

榆阳区古塔镇乡村振兴档案室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

承包方：榆林市德胜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八、转让与分包：

乙方无甲方的同意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分包或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方进行施工。

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严格按国家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全部的(无论是临时性的或经常性的)监督、劳务、材料、机具、乙方的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提交给甲方并得到其同意的施工计划以及提供总说明和资金流量估算表。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提交工程有关报表及资料，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双方均不得转让、转移。

(2) 乙方工人食、宿、行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可以根据现有情况提供方便。

(3) 乙方应承担进出工地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的一切费用。甲方给乙方提供“三通一平”的现场施工条件。

(4) 乙方代表应代表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代表(同时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按合同规定发出的指令，乙方应于现场工作开始前将其代表名单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提出更换乙方代表的权利，乙方收到通知后，应任命另一位经甲方同意的代表。

(5) 甲方可随时将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权其代表人。

(6) 甲方代表可以使用在合同中规定的或必然隐含的权力。

(7) 乙方应对承包范围内的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

(8) 乙方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

十、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乙方在现场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除非另有协议，自现场开始工作直到工程全部移交为止，乙方应：

(1) 全面负责工地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使工地和工程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设备事故。出现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甲方或任何依法建立的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合理范围内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3)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 乙方应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甲方设专职安全监督管理员，乙方应服从其对施工安全的监督。

(5) 施工区及生活区的警卫及公共物业管理由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单位负责。

(6) 乙方要做到现场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程序进行各项落实，包括施工现场的围挡(必须用彩板)、施工区域的场区地面硬化、材料的区域划分及标识等，施工期间为确保安全，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检标准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现场涉及文明施工的如有错误且不整改，甲方将根据情况收取不低于 500 元/次的违约金。

(7)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自行处理好劳务用工和专业分包队的相关事宜。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拨打市长热线、向有关劳动部门投诉、农民工联合到公司讨要工资等类似现象，集团监察部一经查实，被投诉的外包单位需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半年内再次出现上述现象的，终止与外包单位合作，未支付款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集团各厂、各业务部门永久不得再与该外包单位合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存在偷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所有项目合作，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甲、乙双方需签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书》，由分管领导签署，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安全员，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自行负责。

十二、现场清理及工地管理规则：

(1) 乙方应保持现场的整洁。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妥善安排设备和材料储存，及时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 现场的清洁按施工区范围划分责任区，定期检查，对违反清理规定的单位处以罚款并令其清扫，并将现场场地的整洁列为验收内容。

(3) 乙方应严格遵守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临时性规定，进入甲方厂区后不得随意乱串，严禁烟火。安排人员做好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人身或财产安全。

十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1)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规定，并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要求。

(2) 按照规范要求随时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进行试验或根据国家规定要求随时进行试验。

(3) 按国家规定有关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

(4) 乙方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劳力、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等用于工程之前，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

(5) 乙方所供主要材料需经甲方认定，否则甲方有权责令退货。

(6) 试样应由乙方提供，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7) 如果检验属于规范明确要求或在合同中明确指明或规定，乙方应承担其任何检验费用。

十四、如果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执行甲方的指令，则甲方有雇用他人从事此项工作并付酬。如果甲方认为该类工作根据合同理应由乙方自费进行的工作，则所有由此造成或伴随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从其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回。

十五、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工程技术规范：任何施工文件、施工和完成工程应能最低限度遵守国家现行认可的规

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和环保规范。如果在合同签署后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布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定。

(2) 有效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经过批准的设计变更。

(3) 制造厂家提供的设备图纸、技术说明书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有关的技术交底、会议纪要等文件。

十六、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的规定执行，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标准，以发包方验收合格为准。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未明确部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 当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的，依法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因提起诉讼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并且在最终解决该争议之前，不得部分或全部中断合同内容的执行。

(3)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甲方将给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如果乙方在一周内未改变其错误做法，甲方将给乙方发出通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索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承担由其原因而引起的所有额外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合同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另拟附件并入合同。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的技术协议书；

(2) 本工程原报预算书；

(3) 采购文件、澄清文件等；

(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以上所有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电 话：

邮 箱：



承包方：榆林市德胜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农业榆林驼峰支行

银行帐号：26005501040012157

税 号：91610802MA7053H70Q

电 话：

邮 箱：

